

桃園市平興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修訂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含下列各款:
 - (一)性別平等之宣導及指導規劃。
 - (二)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究、設計及教材編制。
 - (三)強化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。
 - (四)充實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料及服務。
 - (五)校園男女生安全保護教育。
 - (六)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發展。
 - (七)校園內，性別歧視、性騷擾及性侵害相關事件之防治工作。
 - (八)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工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(由校長擔任)、副主任委員三人(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擔任)、委員七人(由本校組長、教師、職工及家長代表)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各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其組織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半數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得聘諮詢顧問，提供諮詢服務，協助規劃本要點二之業務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。